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2破申1号

申请人：三亚凤凰岛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394418505N，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客运港区联检楼319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惠，广东法制盛邦（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日萱，广东法制盛邦（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3月4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作出（2024）琼0271执8981号决定书，以三亚凤凰岛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岛酒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被执行人凤凰岛酒店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凤凰岛酒店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客运港区联检楼 319 室，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服务、酒吧服务、酒店管理等。凤凰岛酒店公司登记股东为：三亚中交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凤凰岛酒店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载明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凤凰岛酒店公司总资产 2,636,243.60 元，负债为 20,082,418.45 元；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凤凰岛酒店公司总资产 2,572,574.32，负债 25,486,776.95 元。

城郊法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章小军与被执行人凤凰岛酒店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凤凰岛酒店公司应向章小军支付拖欠租金 3,439,414.67 元。执行过程中，城郊法院向凤凰岛酒店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但凤凰岛酒店公司未履行，城郊法院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予以信用惩戒。城郊法院经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海南省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对凤凰岛酒店公司的不动产、银行、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车辆等财产信息进行了多次查询，并经过线下财产调查均未发现凤凰岛酒店公司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城郊法院查询执行案件系统，凤凰岛酒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7 件，执行到位金额 11,114 元，尚有 5,527,587.13 元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凤凰岛酒店公司住所地为海南省三亚市，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城郊法院通过财产查控、现场调查等措施，未发现凤凰岛酒店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凤凰岛酒店公司提供的证据以及城郊法院对凤凰岛酒店公司强制执行的情况，凤凰岛酒店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凤凰岛酒店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三亚凤凰岛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柔翰
审	判	员	王晓艳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彭艳红
书	记	员		吉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